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公 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 出售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 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 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的 声明与承诺 函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 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的 声明与承诺 函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五 年未受处罚 及诚信情况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声明	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提示整改函》(川证监上市[2014]35号),要求本公司采取措施消除本公司下属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与攀钢钒钛之间的同业竞争,并提交书面整改计划。 2、2015年7月20日,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对攀钢钒钛时任董事长张大德(即本公司现任董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3、2016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攀钢钒钛时任董事长张大德(即本公司现任董事)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保持上 市公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相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相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2、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 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 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 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 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函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钒产品业务及相关资产在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尚需进一步培育。为解决西昌钢钒与攀钢钒钛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计划在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连续三年盈利时,将相关资产注入攀钢钒钛。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攀钢钒钛及其下属子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攀钢钒钛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攀钢钒钛,并尽力帮助攀钢钒钛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攀钢钒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攀钢钒钛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鞍钢集团 公司	关于保持上 市公司独立 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 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74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进行违规干预。 2、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函	1、本公司下属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 钒产品业务及相关资产在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尚需进一步培育。为解决西昌钢钒与攀钢钒钛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计划在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连续三年盈利时,将相关资产注入攀钢钒钛。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攀钢钒钛及其下属子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攀钢钒钛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攀钢钒钛,并尽力帮助攀钢钒钛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攀钢钒钛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攀钢钒钛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鞍钢集团	关于所提供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 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矿业有限 公司	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的 声明与承诺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函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 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 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
		讼或仲裁案件(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前述重大诉讼、 仲裁案件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或存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 成重大影响。
	关于最近五 年未受处罚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
	及诚信情况	情况如下:
	的声明	1、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作出《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对攀钢钒钛时任总经理 邵安林(即本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2016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
		分的决定》,对攀钢钒钛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邵安林(即本公司
		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
		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出具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或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